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52號

原告 王怡勳 未載住居所

被告 蘇品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860元（按：本件不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之規定）。又原告起訴狀未載原告之住、居所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命原告補正住、居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趙悅伶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